

除非另有界定，否則本公布所使用詞彙與鼎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日的售股章程(「售股章程」)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布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布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布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DIFFER GROUP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鼎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以配售方式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創業板上市

配售股份數目：250,000,000股配售股份(視超額
配股權而定)
配售價：每股0.78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
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
聯交所交易費
面值：每股0.01港元
股份代號：8056

保薦人



大有融資有限公司
MESSIS CAPITAL LIMITED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按英文首字母排序)



中國富強金融集團
CHINA FORTUNE
FINANCIAL GROUP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

Sinomax Securities Ltd.
佳富達證券

-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日，配售價已定為每股配售股份0.78港元(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 經扣除相關開支後，本公司自配售獲得的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175,000,000港元(假設超額配股權不獲行使)。
- 本公司根據配售提呈發售的250,000,000股股份獲適度超額認購。
- 於本公布日期，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www.dingfeng-cn.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發公布。
- 根據配售，250,000,000股股份已有條件分配予合共132名經選定的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
- 董事確認，配售項下的所有承配人均獨立於本公司、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或重要股東以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或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0.12(4)條所述任何一名或一組人士或上述各方的任何代名人，且與該等人士概無關連。概無承配人將獲個別配售佔本公司緊隨資本化發行及配售完成後的經擴大已發行股本超過10%的股份。
- 董事確認，緊隨資本化發行及配售完成後，本公司公眾持股量將為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25%，而三大公眾股東擁有的股份不會超過公眾股東於上市時所持股份的50%。
- 預期股份將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九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在創業板開始買賣。股份的每手買賣單位為5,000股股份。股份的股份代號為8056。
- 投資者務請注意，股東股權集中可能會影響股份的流通性。因此，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配售價及所得款項用途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日，配售價已定為每股配售股份0.78港元(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經扣除相關開支後，本公司自配售獲得的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175,000,000港元。董事擬按以下方式動用配售所得款項淨額：

	直至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總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進一步發展融資租賃業務	—	78.0	—	—	—	78.0
鞏固委託貸款業務	34.3	17.5	—	—	—	51.8
提升擔保服務	11.4	11.4	11.7	—	—	34.5
加強風險管理	—	1.1	1.1	1.1	1.7	5.0
保留作一般營運資金 的所得款項淨額	5.7	—	—	—	—	5.7
	<u>51.4</u>	<u>108.0</u>	<u>12.8</u>	<u>1.1</u>	<u>1.7</u>	<u>175.0</u>

配售的踴躍程度

本公司根據配售提呈發售的250,000,000股股份獲適度超額認購。

於本公布日期，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www.dingfeng-cn.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發公布。

分配結果

根據配售，250,000,000股股份已有條件分配予合共132名經選定的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配售股份的分配載列如下：

	已分配 配售股份 總數	佔已分配 配售股份 總數概約 百分比(假設 超額配股權 不獲行使)	佔緊隨 資本化發行 及配售完成後 本公司經擴大 已發行股本 概約股權 百分比(假設 超額配股權 不獲行使)
最大承配人	30,500,000	12.20%	3.05%
5大承配人	132,500,000	53.00%	13.25%
10大承配人	215,500,000	86.20%	21.55%
25大承配人	247,300,000	98.92%	24.73%

已分配配售股份數目

承配人數目

5,000股至10,000股	74
10,001股至100,000股	23
100,001股至1,000,000股	17
1,000,001股至10,000,000股	8
10,000,001股及以上	10

董事確認，配售項下的所有承配人均獨立於本公司、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或重要股東以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或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0.12(4)條所述任何一名或一組人士或上述各方的任何代名人，且與該等人士概無關連。概無承配人將獲個別配售佔本公司緊隨資本化發行及配售完成後的經擴大已發行股本超過10%的股份。

投資者務請注意，股東股權集中可能會影響股份的流通性。因此，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超額配股權

本公司已就配售授予金利豐證券超額配股權，金利豐證券或其代理可代表包銷商，於售股章程日期(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日)起至售股章程日期後第三十日止期間內，隨時要求本公司按配售價額外發行最多合共37,500,000股新股份，相當於配售項下初步提呈的配售股份總數15%，以補足配售中的超額分配。倘超額配股權獲全面行使，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將增至1,037,500,000股股份，而配售股份將相當於本公司緊隨配售完成及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後的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27.71%。

於本公布日期，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www.dingfeng-cn.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發公布。

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7)條，於上市時及其後任何時間，本公司須維持其已發行股本總額最少25%由公眾持有。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8)條，三大公眾股東所擁有的股份不得超過公眾股東於上市時所持股份的50%。董事確認，緊隨資本化發行及配售完成後，本公司公眾持股量將為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25%，而三大公眾股東擁有的股份不會超過公眾股東於上市時所持股份的50%。

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股票

待股份獲准於創業板上市及買賣以及本公司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後，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自上市日期或香港結算決定的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

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交收。所有中央結算系統內的活動，均須依據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股份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本公司將不會就任何已付申請股款發出收據。本公司將不會發出任何臨時所有權文件。

就配售股份而發行的股票將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六日(星期五)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包銷商、承配人或彼等各自的代理(視情況而定)指定的相關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賬戶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

配售股份的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倘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任何時間發生售股章程「包銷」一節「終止的原因」一段所載任何事件，金利豐證券(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有權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包銷協議。該等事件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天災、戰爭、暴動、擾亂公眾秩序、內亂、火災、水災、爆炸、疫症、恐怖活動、罷工或停工。倘包銷協議並無成為無條件或根據其條款及條件遭終止，本公司將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dingfeng-cn.com)刊發公布。

所有股票將僅於配售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且包銷協議並無於上市日期(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九日(星期一))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根據其條款予以終止的情況下，方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憑據。

開始買賣

預期股份將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九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在創業板開始買賣。

預期時間表如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即時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dingfeng-cn.com)刊發公布。股份的每手買賣單位為5,000股股份。股份的代號為8056。

承董事會命
鼎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洪明顯

香港，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六日

於本公布日期，執行董事包括洪明顯先生、吳志忠先生及蔡華談先生；非執行董事包括蔡劍鋒先生及吳清函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包括陳星能先生，曾憲文先生及曾海聲先生。

本公布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布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i)本公布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成份；(ii)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布中任何聲明有所誤導；及(iii)本公布所載所有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達致，並以公平合理的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本公布將由刊登日期起最少七天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的「最新上市公司資料」網頁登載。本公布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dingfeng-cn.com)登載。